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佩汶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80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ma21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62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及海報各1份 (37372639_1143062699_1_ATTACH1.pdf、
37372639_1143062699_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「第十六屆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
創作比賽」之簡章及海報各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鼓勵學生
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5月12日原民教字第1140024675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簡章可至以下網站下載：
 - (一)原住民族委員會官網 (<http://www.cip.gov.tw>)。
 - (二)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官網 (<http://www.kaearoc.org.tw>)。
 - (三)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專網 (<http://nacpc.net>)。
 - (四)臺東縣臺東市新園國民小學官網 (<https://syps.ttct.edu.tw>)。

三、比賽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本(114)年10月9日，並請以學
校為單位統一由學校進行參賽作品送件，逕寄臺東縣臺東



市新園國民小學（950臺東縣臺東市新園里新園路88號）。

四、檢附活動簡章及海報各1份，如有疑問請洽承辦學校，連絡電話：089-38259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（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格登幼兒園除外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（臺北市胡適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舞蹈暨表演藝術教育協會辦理）除外）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